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1號

原告 劉竑均

被告 自由時報

上列當事人間妨害名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遍觀其所提出刑事附民事提告狀之內容，未列載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等），亦無具體說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足以支持訴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），僅敘述：「我要對自由時報提告報導不實，公然誹謗、妨害名譽刑事附民事訴訟，懇請鈞長明察秋毫。」等語。又原告雖稱要對自由時報提告，然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主營業所址，足見原告所提起訴狀不合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

01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  
02 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  
03 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方美雲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本件被告之完整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主營業所址。
2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4	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